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8 年 9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66 号 2 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B 股)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133,030,045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7,170,05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5,859,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4.2494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1.358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9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4 人, 董事朱旭东、尹强、卢宇洁、李晨、独立董事奚立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 监事陈孟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勇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常务副总裁李嘉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169,348	99.9994	710	0.0006	0	0.0000
B 股	15,858,887	99.9931	1,100	0.006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3,028,235	99.9986	1,81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吸收合并上海上工蝴蝶缝纫机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169,348	99.9994	710	0.0006	0	0.0000
B 股	9,726,887	61.3297	6,133,100	38.670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6,896,235	95.3892	6,133,810	4.61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169,348	99.9994	710	0.0006	0	0.0000
B 股	15,858,887	99.9931	1,100	0.006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3,028,235	99.9986	1,810	0.001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673,420	99.9932	1,810	0.0068	0	0.0000
3	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6,673,420	99.9932	1,810	0.006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 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曙范、沈欣欣、严若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